

中共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长院党〔2020〕7号

关于印发学院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请各单位、部门根据《要点》，制定本单位、部门 2020 年工作计划，并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党委办公室。

中共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29日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我校开启第三次创业发展的关键一年，是实现“三步走、上台阶”战略部署的启动之年。**2020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尤其是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接国家、湖北省“双高计划”和优质高职学校标准，集中精力加强内涵建设，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湖北省新发展布局，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规划，奋力推进学校“第三次创业发展”，努力把学校建成在行业有地位、在社会有声誉、在湖北有贡献的有特色、高水平的职业院校。

一、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确保意识形态

领域安全。

2. 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学大纲》。教育引导学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担当意识，主动作为，为学校第三次创业发展奠定坚实思想基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促整改，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和专项治理工作，以持续整改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3.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党旗领航”工程，扎实做好“双创”工作，以全国样板支部建设为抓手，开展校级“十大样板支部”建设活动，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党务队伍建设规范化、党的群众工作制度化。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优化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学生党支部“双引领人”工程。以“自报公议”、“三级联述联评联考”为手段，健全“承诺—督查—述职—考评”责任链条。以创新组织生活方式载体，建立“党建+”工作模式。以支部特色活动为亮点，继续开展“朋辈帮扶”支部活动，打造党建品牌活动，发挥活动育人功效。

4. 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明确政治监督重点，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推进各级党组织切实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狠抓工作部署落实问责问效，保障制度执行和工作落实。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政风、校风、学风、师德师风进一步优化。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向不担当不作为行为亮剑。扎实推进“十进十建”活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经常性普纪普法教育。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深化拓展整治师生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大扶贫领域资金违规违纪查处力度，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精准有力问责，积极构建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5. 创新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不断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弘扬正能量，讲好长江工院故事。进一步加强宣传平台建设，做好学校改版后的网站群建设。多措并举做好外宣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网站、报纸等多种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学校第三次创业发展的成果、专业发展特点和成效、模范师生的先进事迹等，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合力，不断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统筹兼顾推动复工复产

6. 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将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引导广大师生坚定对党和政府的信心，在抗疫工作中践行初心和

使命。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坚持校园、教职工社区封闭管理。落实我省学校防疫工作有关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对教室、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消杀。严控校园聚集性活动管理，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进出校园登记测温制度和师生员工健康监测“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7.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常规工作。按照“教师不停教、学生不停学、干部不停工、学校不停转”的原则，坚持“两手抓”，打好“组合拳”，有序推进全年工作。学生返校前，继续做好“停课不停学”工作，加强学生居家学习指导，规范线上教学组织行为，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学生返校后，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

8. 积极认真做好学生返校准备。贯彻落实我省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理预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导方案》，全面梳理学校返校复学工作准备，按最严格的标准，尽最大的努力，始终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扎实认真做好返校复学方案，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修订完善。认真筹备，上好“开学第一课”。

三、创新思政工作方式方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9. 不断深化“三全育人”改革。落实《学院“三全育人”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明灯引路行动”，做好“三全育人”示范院系、示范团队建设，努力创建“三全育人”示范校。持续生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深入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深化思政课改革，继续开展“课程思政”校级示范课立项建设工作，完善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积极创建学习新思想“名师示范课堂”。以建设辅导员工作室和心理健康工作室为依托，不断推进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夯实心理健康教育五级网络体系，做好心理健康教育达标中心建设。拓宽学生资助渠道，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作用。大力推进团学组织改革，持续加强特色项目建设。继续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立学分替换机制。

10. 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全面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尤其重视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师生劳动光荣思想，提高劳动技能。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设立劳动周，开好劳动教育课程，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结合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引导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

11. 全力做好文明校园创建。不断深化细化优化“细胞工程”。持续开展“共建、共享”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宿舍文化长廊建设和网格化管理，抓好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命名成立一批党员、师生特色志愿服务组织，努力打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继续举办好“长江工院道德大讲堂”、“长江韵”水文化节、体育运动节等系列活动，启动实施“水韵匠心”水文化传承计划，开展“劳动美·匠心梦”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对照省级文明校园创建要求，精准对标，查漏补缺，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12.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谋划，制定校园文化建设工作方案，以理念文化、环境文化为重点，建设体现水利特色、高职特点、时代特征、长江特性、学校特质的校园文化。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大讨论，进一步凝练办学精神、发展目标、服务面向、校风、教风、学风。启动建设水文化广场、校史馆，对校内建筑、道路、景观进行系列化命名，征集学校形象口号、校歌，进一步明确校训，健全完善校园文化识别系统。

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3. 持续加强专业建设。做好专业建设规划，继续开展专业动态调整，新增符合国家战略布局、湖北区域产业发展和水利行业发展的专业不少于 2-3 个。加快推进“1+X”证书试点，新增试点项目 5 个。深化现代学徒制改革。紧密对接国家教学标准，扎实做好 2020 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积极开展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创建，扎实完成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任务，深入开展校级特色培育项目，不断提升专业群整体建设水平。

14. 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开展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式教材、活页式实训等教材建设。深入推进线上线下教学模式改革，继续开展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建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少于 7 门。继续推进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建立完善“校中厂”、“厂中校”建设工作机制，吸引企业来校建设实习实训基地，积

极开展企业现场教学。

15. 全面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工作。对标国家“双高”建设标准，开展好校级“双高”建设项目，确保入选湖北省“双高计划”，深入实施湖北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按照水利双优建设方案对标对表逐项落实好各项建设任务，确保顺利通过水利“双优”院校验收。强化重点项目意识，建立开放式动态项目库，拟定2020年“标志性成果”清单，确保按时间点完成预期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五个层面，持续做好内部质量体系诊改工作。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积极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积极组织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科学选拔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参赛选手，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和方案。

五、全面提高综合办学水平，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

16. 承办好第十四届全国水利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办赛理念，从赛项训练、校园建设、接待服务等全方位做好大赛筹备工作，确保大赛取得圆满成功。抓紧做好赛项训练，获得大赛团体前3名。加强理实一体化楼群的施工建设监管，保障项目进度。做好校园基建维修以及绿化改造，全面提升学校整体形象和办学条件。

17. 继续抓好招生工作。做好招生工作形势研判，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增强广告投放的精准度。创新招生方式，继续争取与本科院校开展“3+2”联合培养，逐步扩大与通山职教中心开展“3+2”联合培养规模。扎实做好扩招工作，扩大弹性学制招生规模。继续优化招生计划

投放，进一步增加外省招生计划，加大省内技能高考专业大类计划投放的精准性。深入落实全员招生，完善招生绩效奖励政策。新生进校人数达到 4000 人。

18. 全力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就业指导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引导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继续办好“1+N”场就业双选会，给学生提供不低于生均 5 个岗位，做好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完善就业工作考核体系，推行全员参与就业制度。确保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对困难学生的就业精准帮扶，困难学生就业率达 98% 以上。提升就业质量，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在去年基础上明显提升。积极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和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和扶持，鼓励教师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努力实现新突破。

19. 不断提高科研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加强分层分类考核体系建设。精准定位科研方向，建设科技创新团队，优化实训基地的科研功能，搭建各类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大力开展教育教学和技术应用研究，确保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50 篇；立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研项目、科技项目 10 项，立项校级重大理论与实践创新项目 5 项，立项横向社会服务应用研究项目 15 项。完成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各类研究成果 20 项；纵向科研经费到账 10 万元；院部横向社会服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实现技术交易额突破。全年实现科研技术服务收入 800 万元左右。

20. 持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积极融入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强学历继续教育，在稳步扩大自考（专套本）规模的基础上，发展函授教育、网络教育和学分银行，参加成人学历教育的人数占新入学人数的10%以上。积极联系区域企业，启动武汉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训，积极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能鉴定培训，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完成1万人日的职业培训目标。探索开展社区教育，为学校周边社区人员提供技能培训或兴趣培训。

21. 全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做好对通山县西庄村的精准帮扶，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作用，持续提供有力支持与广泛服务，巩固脱贫成果，提高帮扶成效，助力实现全面脱贫。积极做好对通山县职教中心的教育帮扶工作，帮助改善职教中心教学实训条件，深化“3+2”联合办学，扩大合作专业数目和规模，积极开展中高职衔接研究。

六、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精心打造优质教育团队

22. 加强教师队伍引进与培养。制定学校“十四五”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0-2022年教师职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教师发展标准体系，完善教师发展激励保障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与引进，特别是专业领军人才培育，立项建设1个省部级名师工作室，启动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立项建设3-5个校级名师工作室。加强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立项建设1个省部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4-5个校级教学创新团队，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国家职业院校教学创新团队培训。加强兼

职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积极选树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

23. 落实教师培训及实践锻炼工作。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轮训制度，建立 3 个校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建立完善校级、省部级、国家级三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激励机制，努力实现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零的突破，并获得国家级奖项。

24. 改革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建立科学完善的职称晋升机制，打破“只能上，不能下”的桎梏，发挥职称评审的价值导向功能，激发教师持久的发展动力和干事创业活力。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水平、实际贡献和创新成果。丰富职称评审方式，推行“盲评初审、答辩复审、专家共议和现场公布结果”“四位一体”的评审制度，严格落实专家评委抽选制度，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管理，确保评审质量和公信力。

七、不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25.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相关制度，积极主动加强与行业企业联系，建立合作企业动态信息库，落实书记、校长带头联系 100 家以上企业，全年实质性合作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推动落实每个专业与 1 家企业深度合作、每个学院与 1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合作。新增订单班合作企业 20 家。寻求与企业在国外项目的合作机会，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合作。实施“工匠进校园”和“教授博士企业行”项目，遴选组建第一批校企跨界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教师到企业岗位兼职和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教师岗位兼职的双向融通机制。

26. 努力构建对外交流工作新格局。加强与省外专局、省外事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各类出国研修培训项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加入湖北职教国际交流联盟，建立与东盟职教组织的联系，开拓与苏格兰职教联盟和德国工商总会的交流合作，与境外1个办学机构开展交流合作。

27.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友工作。推进校友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挥校友资源作用。加强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和汉江集团的合作关系，密切与主要省市地区校友会的对接交流，加强与全国优秀校友的联系，以承办全国水利职业技能大赛为契机，积极调动各地校友参与学校建设。搭建校友工作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各类校友信息，完善校友会网页建设，统筹加强校友分会微信管理，认真做好校友联络服务工作。

八、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28. 持续提升依法治校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加强宣讲工作，将制度自信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筹备组建学校理事会，健全完善社会参与学校办学机制。及时总结学校“十三五”改革发展成果，早启动、早谋划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重要文件、

重要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律咨询、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和水平。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强化制度执行力和刚性约束。大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师生法治素养。

29. 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绩效工资与工作实绩、工作效益挂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广泛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扎实做好干部换届，始终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强化干部选拔、教育、管理和监督，制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关心关爱干部的相关制度。完善各单位、部门考核办法及细则，实施 2020 年度各单位、部门考核。

30.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调整学院内控组织机构，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有效节约成本，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债务，确保资金链安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对各类基建维修和经济合同的审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简化报账环节和相关审批手续，为师生员工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

31. 进一步提升教职员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强化人文关怀，组织教职工定期体检，做好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始终把提升教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作为开展福利工作的出发

点和落脚点。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继续保持绩效工资稳步增长。落实好离退休人员工作政策，组织开展好离退休教职工活动，提高离退休工作水平。

32. 不断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巩固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成果，全面优化后勤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细化服务规范标准，完善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开展“每天转一转、每周议一议、每月评一评”、“特定岗位定点打卡”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净化工作，为师生打造更加美好的育人环境。

33. 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例会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分析研究安全稳定形势。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制度。多渠道全覆盖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意识真正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积极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实训室安全及防溺水、防踩踏、防非法“校园贷”等专项治理。持续加强校地共建、校警共建，不断深化与上级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合作。加紧推进“七防工程”建设，创建省综治“优胜单位”、省级“平安校园”，逐步完善校园安防系统的建设，确保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附件：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

附件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工作要点责任分工方案

为确保 2020 年学校工作要点落地落实，特制定本责任分工方案。每项重点工作均需要各单位、部门协同合作、共同发力，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责任单位（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安排部署、协调沟通、研究推进、跟踪落实。涉及多个责任单位（部门）的，排名第一的为牵头落实单位（部门）。

一、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2.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3. 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4. 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教学大纲》。（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5. 教育引导学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担当意识，主动作为，为学校第三次创业发展奠定坚实思想基础。（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

6.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促整改，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和专项治理工作，以持续整改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7. 深入推进“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党旗领航”工程，扎实做好“双创”工作，以全国样板支部建设为抓手，开展校级“十大样板支部”建设活动，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党务队伍建设规范化、党的群众工作制度化。（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8. 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优化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学生党支部“双引领人”工程。（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9. 以“自报公议”、“三级联述联评联考”为手段，健全“承诺—督查—述职—考评”责任链条。（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10. 以创新组织生活方式载体，建立“党建+”工作模式。（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11. 以支部特色活动为亮点，继续开展“朋辈帮扶”支部活动，打造党建品牌活动，发挥活动育人功效。（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12. 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13. 明确政治监督重点，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14. 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推进各级党组织切实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15. 狠抓工作部署落实问责问效，保障制度执行和工作落实。（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16.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政风、校风、学风、师德师风进一步优化。（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17.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向不担当不作为行为亮剑。（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18. 扎实推进“十进十建”活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经常性普纪普法教育。（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19. 加大扶贫领域资金违规违纪查处力度，助力脱贫攻坚决战决胜。（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20. 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精准有力问责，积极构建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21. 进一步加强宣传平台建设，做好学校改版后的网站群建设。（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22. 多措并举做好外宣工作，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网站、报纸等多种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学校第三次创业发展的成果、专业发展特点和成效、模范师生的先进事迹等，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合力，不断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学校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二、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统筹兼顾推动复工复产

23. 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坚持校园、教职工社

区封闭管理。严控校园聚集性活动管理。（责任部门：党委保卫部）

24. 落实我省学校防疫工作有关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校长办公室、党委保卫部）

2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对教室、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消杀。（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26. 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进出校园登记测温制度和师生员工健康监测“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责任部门：校长办公室、党委学工部、党委保卫部、后勤管理处）

27. 学生返校前，继续做好“停课不停学”工作，加强学生居家学习指导，规范线上教学组织行为，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学生返校后，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

28. 贯彻落实我省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理预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导方案》，始终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扎实认真做好返校复学方案，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修订完善。（责任单位、部门：党委学工部、党办、校办、纪委办、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招就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

29. 认真筹备，上好“开学第一课”。（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

三、创新思政工作方式方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0. 落实《学院“三全育人”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明灯引路行动”，做好“三全育人”示范院系、示范团队建设，努力创建“三全育人”示范校。（责任单位、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31. 持续生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深入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责任单位、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32. 深化思政课改革，继续开展“课程思政”校级示范课立项建设工作，完善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积极创建学习新思想“名师示范课堂”。（责任单位、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33. 以建设辅导员工作室和心理健康工作室为依托，不断推进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党委学工部、各二级学院）

34. 夯实心理健康教育五级网络体系，做好心理健康教育达标中心建设。（责任部门：学生处）

35. 拓宽学生资助渠道，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作用。（责任部门：学生处）

36. 大力推进团学组织改革，持续加强特色项目建设。继续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立学分替换机制。（责任部门：校团委）

37. 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师生劳动光荣思想，提高劳动技能。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设立劳动周，开好劳动教育课程，

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部门：党委学工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38. 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结合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引导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责任单位、部门：党委学工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39. 大力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责任单位、部门：后勤管理处、党委学工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40. 不断深化细化优化“细胞工程”。（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党委学工部、工会）

41. 持续开展“共建、共享”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宿舍文化长廊建设和网格化管理，抓好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责任单位、部门：党委学工部、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42. 命名成立一批党员、师生特色志愿服务组织，努力打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部）

43. 继续举办好“长江工院道德大讲堂”、“长江韵”水文化节、体育运动节等系列活动，启动实施“水韵匠心”水文化传承计划，开展“劳动美·匠心梦”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校团委）

44. 对照省级文明校园创建要求，精准对标，查漏补缺，确保顺利通过验收。（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45. 加强顶层设计和谋划，制定校园文化建设工作方案，以理念文化、环境文化为重点，建设体现水利特色、高职特点、时

代特征、长江特性、学校特质的校园文化。（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46. 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大讨论，进一步凝练办学精神、发展目标、服务面向、校风、教风、学风。（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47. 启动建设水文化广场、校史馆，对校内建筑、道路、景观进行系列化命名，征集学校形象口号、校歌，进一步明确校训，健全完善校园文化识别系统。（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8. 做好专业建设规划，继续开展专业动态调整，新增符合国家战略布局、湖北区域产业发展和水利行业发展的专业不少于2-3个。（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49. 加快推进“1+X”证书试点，新增试点项目5个。（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0. 深化现代学徒制改革。（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各二级学院）

51. 紧密对接国家教学标准，扎实做好2020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2. 积极开展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创建，扎实完成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任务，深入开展校级特色培育项目，不断提升专业群整体建设水平。（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3. 开展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国家教学资源库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4. 做好项目式教材、活页式实训等教材建设。（责任单位、

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5. 深入推进线上线下教学模式改革，继续开展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建设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少于 7 门。

(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56. 继续推进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建立完善“校中厂”、“厂中校”建设工作机制，吸引企业来校建设实习实训基地，积极开展企业现场教学。(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对外合作交流处、各二级学院)

57. 对标国家“双高”建设标准，开展好校级“双高”建设项目，确保入选湖北省“双高计划”，深入实施湖北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责任部门：质管处)

58. 按照水利双优建设方案对标对表逐项落实好各项建设任务，确保顺利通过水利“双优”院校验收。(责任部门：质管处)

59. 强化重点项目意识，建立开放式动态项目库，拟定 2020 年“标志性成果”清单，确保按时间点完成预期任务。(责任部门：质管处)

60.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五个层面，持续做好内部质量体系诊改工作。(责任部门：质管处)

61. 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活动，积极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责任部门：教务处)

62.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科学选拔优秀指导老师、优秀参赛选手，科学制定训练计划和方案。(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五、全面提高综合办学水平，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

63.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办赛理念，从赛项训练、校园建设、接待服务等全方位做好大赛筹备工作，确保第十四届全国水利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取得圆满成功。（责任部门：大赛工作领导小组）

64. 抓紧做好赛项训练，获得第十四届全国水利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前3名。（责任单位、部门：教务处、水电学院、城建学院、测信学院）

65. 加强理实一体化楼群的施工建设监管，保障项目进度。（责任部门：校园规划及建设工作专班）

66. 做好校园基建维修以及绿化改造，全面提升学校整体形象和办学条件。（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67. 做好招生工作形势研判，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招生工作方案。（责任部门：招就处）

68. 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增强广告投放的精准度。（责任部门：招就处）

69. 创新招生方式，继续争取与本科院校开展“3+2”联合培养，逐步扩大与通山职教中心开展“3+2”联合培养规模。（责任部门：招就处）

70. 扎实做好扩招工作，扩大弹性学制招生规模。（责任部门：招就处）

71. 继续优化招生计划投放，进一步增加外省招生计划，加大省内技能高考专业大类计划投放的精准性。（责任部门：招就

处)

72. 深入落实全员招生,完善招生绩效奖励政策。(责任部门:招就处)

73. 新生进校人数达到 4000 人。(责任部门:招就处)

74.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讲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引导学生合理规划职业生涯。(责任部门:招就处)

75. 继续办好“1+N”场就业双选会,给学生提供不低于生均 5 个岗位,做好就业质量跟踪调查。(责任部门:招就处)

76. 完善就业工作考核体系,推行全员参与就业制度。(责任部门:招就处)

77. 确保 2020 届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责任部门:招就处)

78. 加大对困难学生的就业精准帮扶,困难学生就业率达 98% 以上。(责任部门:招就处)

79. 提升就业质量,毕业生就业满意度在去年基础上明显提升。(责任部门:招就处)

80.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和各类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和扶持,鼓励教师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指导,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8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努力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82. 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加强分层分类考核体系建设。(责任部门:科研处)

83. 精准定位科研方向，建设科技创新团队，优化实训基地的科研功能，搭建各类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责任部门：科研处）

84. 确保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50 篇。（责任部门：科研处）

85. 立项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研项目、科技项目 10 项，立项校级重大理论与实践创新项目 5 项，立项横向社会服务应用研究项目 15 项。（责任部门：科研处）

86. 完成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各类研究成果 20 项。（责任部门：科研处）

87. 纵向科研经费到账 10 万元；院部横向社会服务到账经费 200 万元；实现技术交易额突破。（责任部门：科研处）

88. 全年实现科研技术服务收入 800 万元左右。（责任单位、部门：科研处、勘测设计院、继续教育学院）

89. 加强学历继续教育，在稳步扩大自考（专套本）规模的基础上，发展函授教育、网络教育和学分银行，参加成人学历教育的人数占新入学人数的 10% 以上。（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90. 积极联系区域企业，启动武汉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培训，积极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技能鉴定培训，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力度，完成 1 万人日的职业培训目标。（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91. 探索开展社区教育，为学校周边社区人员提供技能培训或兴趣培训。（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92. 继续做好对通山县西庄村的精准帮扶，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作用，持续提供有力支持与广泛服务，巩固脱贫成果，

提高帮扶成效，助力实现全面脱贫。（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93. 积极做好对通山县职教中心的教育帮扶工作，帮助改善职教中心教学实训条件，深化“3+2”联合办学，扩大合作专业数目和规模，积极开展中高职衔接研究。（责任部门：教务处）

六、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精心打造优质教育团队

94. 制定学校“十四五”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0-2022年教师职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教师发展标准体系，完善教师发展激励保障机制。（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95.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与引进，特别是专业领军人才培养，立项建设1个省部级名师工作室，启动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立项建设3-5个校级名师工作室。（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96. 加强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立项建设1个省部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4-5个校级教学创新团队，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国家职业院校教学创新团队培训。（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97. 加强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98. 建立常态化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水平，积极选树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99. 全面落实教师5年一周周期轮训制度，建立3个校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100. 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

学融合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101. 建立完善校级、省部级、国家级三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激励机制，努力实现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零的突破，并获得国家级奖项。（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102. 建立科学完善的职称晋升机制，打破“只能上，不能下”的桎梏，发挥职称评审的价值导向功能，激发教师持久的发展动力和干事创业活力。（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103. 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水平、实际贡献和创新成果。（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104. 丰富职称评审方式，推行“盲评初审、答辩复审、专家共议和现场公布结果”“四位一体”的评审制度，严格落实专家评委抽选制度，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管理，确保评审质量和公信力。（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七、不断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105. 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相关制度，积极主动加强与行业企业联系，建立合作企业动态信息库，落实书记、校长带头联系100家以上企业，全年实质性合作企业达到300家以上。（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处）

106. 推动落实每个专业与1家企业深度合作、每个学院与1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开展合作。（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处）

107. 新增订单班合作企业20家。（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处）

108. 寻求与企业在国外项目的合作机会，重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处）

109. 实施“工匠进校园”和“教授博士企业行”项目，遴选组建第一批校企跨界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教师到企业岗位兼职和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教师岗位兼职的双向融通机制。（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处）

110. 加强与省外专局、省外事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各类出国研修培训项目。（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处）

111.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加入湖北职教国际交流联盟，建立与东盟职教组织的联系，开拓与苏格兰职教联盟和德国工商总会的交流合作，与境外1个办学机构开展交流合作。（责任部门：对外合作交流处）

112. 推进校友会换届工作，充分发挥校友资源作用。（责任部门：校友联络办公室）

113. 加强与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水文局和汉江集团的合作关系，密切与主要省市地区校友会的对接交流，加强与全国优秀校友的联系，以承办全国水利职业技能大赛为契机，积极调动各地校友参与学校建设。（责任部门：校友联络办公室）

114. 搭建校友工作信息平台，及时更新各类校友信息，完善校友会网页建设，统筹加强校友分会微信管理，认真做好校友联络服务工作。（责任部门：校友联络办公室）

八、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15.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加强宣讲工作。(责任部门: 党委宣传部)

116. 筹备组建学校理事会,健全完善社会参与学校办学机制。(责任部门: 校长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处)

117. 及时总结学校“十三五”改革发展成果,早启动、早谋划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责任部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118. 进一步完善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重要文件、重要经济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责任部门: 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119.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律咨询、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和水平。(责任部门: 校长办公室)

120. 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强化制度执行力和刚性约束。(责任部门: 校长办公室)

121. 大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师生法治素养。(责任部门: 校长办公室)

122. 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绩效工资与工作实绩、工作效益挂钩,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广泛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责任部门: 党委组织人事部)

123. 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扎实做好干部换届,始终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强化干部选拔、教育、管理和监督,制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关心关爱干部的相关制度。(责任部门:

党委组织人事部)

124. 完善各单位、部门考核办法及细则，实施 2020 年度各单位、部门考核。(责任部门：质管处)

125. 调整学院内控组织机构，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调度资金，有效节约成本，多渠道筹措资金化解债务，确保资金链安全。(责任部门：财务处)

126.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对各类基建维修和经济合同的审计。(责任部门：审计处)

127.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128. 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简化报账环节和相关审批手续，为师生员工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责任部门：财务处)

129.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强化人文关怀，组织教职工定期体检，做好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始终把提升教职工幸福感和获得感作为开展福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责任部门：工会办公室)

130. 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继续保持绩效工资稳步增长。(责任部门：党委组织人事部)

131. 落实好离退休人员工作政策，组织开展好离退休教职工活动，提高离退休工作水平。(责任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132. 巩固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成果，全面优化后勤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133. 加强对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细化服务规范标准，完善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开展“每天转一转、每周议一议、每月评一评”、“特定岗位定点打卡”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134. 持续加强校园绿化美化净化工作，为师生打造更加美好的育人环境。（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135. 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例会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分析研究安全稳定形势。（责任部门：校长办公室、党委保卫部）

136. 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 7*24 小时值班制度。（责任部门：校长办公室、党委保卫部）

137. 多渠道全覆盖做好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意识真正入眼、入耳、入脑、入心。（责任部门：党委学工部、党委保卫部）

138. 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责任部门：校长办公室、党委保卫部）

139. 积极开展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实训室安全及防溺水、防踩踏、防非法“校园贷”等专项治理。（责任部门：党委保卫部、学生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

140. 持续加强校地共建、校警共建，不断深化与上级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合作。（责任部门：党委保卫部）

141. 加紧推进“七防工程”建设，创建省综治“优胜单位”、省级“平安校园”，逐步完善校园安防系统的建设，确保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责任部门：党委保卫部）

